

商丘市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4 年度全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省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4〕69号）要求，结合《2023 年商丘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建村镇【2023】8号）的要求，就做好全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依据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计划任务录入情

况，省住建厅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097 户（其中永城市 301 户，虞城县 140 户，夏邑县 79 户，民权县 78 户，睢县 38 户，柘城县 147 户，宁陵县 111 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5 户，梁园区 88 户，睢阳区 60 户）。纳入当年改造任务的要在 11 月 30 日前竣工，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和信息录入工作。

二、政策调整内容

（一）建房面积和补助标准

1. **建房面积。**农村危房改造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2024 年要求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各县（市）区要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建房面积标准。

2. **补助标准。**2024 年上级共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024.9 万，户均资金约 1.84 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18000 元，拆除重

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50000 元。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当年上级补助资金规模、改造需求、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二）绩效评价指标内容

各县（市）区要认真对比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二三级绩效指标都有显著变化，其中 2024 年度三级指标增加“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geq 95%”。绩效目标表参考财政部门下发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文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各县（市）区要组织乡镇和村级做好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走访摸排，加强日常监测，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有效措施，乡镇政府要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汇总后，报送县级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确保保障对象住房安全。各县（市）区定期对照同级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提供的新增重点对象人员名单逐户进行安全鉴定（评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新拆旧

一是要严格技术标准。各县（市）区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二是要严格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三是要严格竣工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由县（市）区住建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相关部门、镇村、农户等有关人员对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四是要严格落实建新拆旧。各县（市）区在实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过渡安置，县级住建部门要督促镇村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档案管理

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各县（市）区要落实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县级住建部门要定期开展自查核查，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同步上传信息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探索有效做

法，总结典型经验，市住建局将择优推广宣传；县级住建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2024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不可简单转发）并报市住建局备案，具体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建房面积和补助标准等事项；自本月起，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每月30日前报送危房改造进度表，要求盖章扫描发送到村镇科邮箱 xiaochengzhen0370@126.com，同时督促指导所辖乡镇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做到工程实际进度和信息录入一致。

